

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府八五府建四字第145038號函訂定，自85年3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府建管二字第1043901695號函修正，自104年10月1日生效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建管一字第1133949590號函修正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

構 造 類 別	單 位	單 價 (元)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五層以下）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6,0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六～十層）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7,2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十一～十五層）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10,5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十六～二十層）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11,30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（二十一層以上）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12,50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4,700
磚造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3,400
木造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3,4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3,4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3,400
鋼鐵造有牆者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4,200
鋼鐵造無牆者	平方公尺（m ² ）	3,000
附註： 一、本表為雲林縣政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 二、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，由起造人或設計人覈實估算。		